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ZH/HW25100241

检测项目： 废气、噪声
受测单位： 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： 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： 2025年11月02日



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



第 1 页 共 10 页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资质认定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，不得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。
- 4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，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5、对于抽样/采样的项目，委托单位须保证现场条件符合抽样/采样要求；对于受测单位通过欺骗手段，使检测结果不能代表现场真实的，由委托单位承担法律责任。
- 6、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对于委托单位指定采集的样品，本报告仅对指定采集的单个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整批次现场情况负责。
- 8、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（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除外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检测机构：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

实验室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 769 号军民融合科技城 D 组团 105、205、305

电 话：0731-84026597/18674890170

邮 编：410201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测单位	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	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采样日期	2025年10月27日
采样人员	覃业龙、丁世龙、何虎华、曹俊
采样地址	安化县东坪镇酉州工业园
分析日期	2025年10月27日-2025年11月01日
分析人员	罗晴、周江明、袁善鹏、刘心仪
备注	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：无 检测方法偏离情况：无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：无 分包检测情况：无 其他：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，用“检出限+L”表示，无方法检出限项目用“未检出”或者“ND”表示。

二、检测方法 & 检测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	ME55/02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1.0mg/m ³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57-2017)	3012H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mg/m ³
	烟气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》(HJ 1287-2023)	JCP-HA 林格曼黑度计	/
	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549-2016)	IC6000一体式离子色谱仪	0.2mg/m ³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544-2016)	IC6000一体式离子色谱仪	0.2mg/m ³
无组织 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1263-2022)	ME55/02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0.168mg/m ³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544-2016)	IC6000一体式离子色谱仪	0.005mg/m ³
	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549-2016)	IC6000一体式离子色谱仪	0.02mg/m ³
	镍	《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(HJ 654-2013)	AVIO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4×10 ⁻³ mg/m ³

		体发射光谱法)(HJ 777-2015)	谱仪 (ICP-OES)	
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(HJ 604-2017)	GC9790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	/

备注：镍为测定金属及其化合物。

三、采样监测气象参数

1、无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天气	风向	环境气温	环境气压	风速	相对湿度
					℃	kPa		
2025-10-27	G1厂界上风向	总悬浮颗粒物、氯化氢、镍、非甲烷总烃	多云	北	18.2	100.5	1.3	64
	G2厂界下风向		多云	北	18.2	100.5	1.3	64
	G3厂界下风向		多云	北	18.2	100.5	1.3	64
2025-10-27	G1厂界上风向	硫酸雾	多云	北	17.4	100.6	1.3	66
	G2厂界下风向		多云	北	17.4	100.6	1.3	66
	G3厂界下风向		多云	北	17.4	100.6	1.3	66

2、噪声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时段	天气	风向	风速
					m/s
2025-10-27	N1厂界东侧外1m	昼间(10:58-11:08)	多云	北	1.3
	N2厂界南侧外1m	昼间(11:13-11:23)	多云	北	1.3
	N3厂界西侧外1m	昼间(11:29-11:39)	多云	北	1.3
	N4厂界北侧外1m	昼间(11:46-11:56)	多云	北	1.3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参数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Q1锅炉废气排气筒	2025-10-27	废气参数	实测氧含量 (%)	5.8	/
			烟气温度 (°C)	105.3	/
			烟气流速 (m/s)	3.8	/
			烟气含湿量 (%)	10.6	/
	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702	/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0.6	/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12.2	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8	/
		废气参数	实测氧含量 (%)	5.8	/
			烟气温度 (°C)	114.1	/
烟气流速 (m/s)	3.3		/		

			烟气含湿量 (%)	10.6	/
	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480	/
	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8	/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21	5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7	/
		烟气黑度 (级)			1

备注：参考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(燃气锅炉)和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(第一批)的公告要求,燃料为液化石油气,基准氧含量为3.5%。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参数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Q2 1#酸雾净化塔排气筒DA003	2025-10-27	废气参数	实测氧含量 (%)	20.9	/
			烟气温度 (°C)	36.8	/
			烟气流速 (m/s)	6.9	/
			烟气含湿量 (%)	5.1	/
	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0163	/
	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93	8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0	/
		硫酸雾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09	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1	/

备注：参考《铜、镍、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7-2010)及修改单(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年 第79号)内容中表1标准。

表 4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参数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Q3 2#酸雾净化塔排气筒DA004	2025-10-27	废气参数	实测氧含量 (%)	20.9	/
			烟气温度 (°C)	34.5	/
			烟气流速 (m/s)	6.9	/
			烟气含湿量 (%)	4.9	/
	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0376	/
	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91	8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0	/
		硫酸雾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01	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1	/

备注：参考《铜、镍、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7-2010)及修改单(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年 第79号)内容中表1标准。

表 4-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类别	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	单位
无组织废气	2025-10-27	G1厂界上风向	总悬浮颗粒物	0.192	1.0	mg/m ³
		G2厂界下风向		0.386		mg/m ³
		G3厂界下风向		0.395		mg/m ³
		G1厂界上风向	硫酸雾	0.114	0.3	mg/m ³

		G2厂界下风向		0.125		mg/m ³
		G3厂界下风向		0.125		mg/m ³
		G1厂界上风向	氟化氢	0.034	0.15	mg/m ³
		G2厂界下风向		0.037		mg/m ³
		G3厂界下风向		0.038		mg/m ³
		G1厂界上风向	碘	0.04×10 ⁻³ μ	0.04	mg/m ³
		G2厂界下风向		0.04×10 ⁻³ μ		mg/m ³
		G3厂界下风向		0.04×10 ⁻³ μ		mg/m ³
		G1厂界上风向	非甲烷总烃	0.51	4.0	mg/m ³
		G2厂界下风向		0.75		mg/m ³
		G3厂界下风向		0.81		mg/m ³

备注:

- 1、非甲烷总烃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；
- 2、其他参考《铜、镍、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7-2010）表6中标准限值；
- 3、镍为测定金属及其化合物。

表 4-5 噪声检测结果

类别	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时段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	单位
噪声	2025-10-27	N1厂界东侧外1m	昼间(10:58-11:08)	62	65	dB (A)
		N2厂界南侧外1m	昼间(11:13-11:23)	53	65	dB (A)
		N3厂界西侧外1m	昼间(11:29-11:39)	54	65	dB (A)
		N4厂界北侧外1m	昼间(11:46-11:56)	62	65	dB (A)

备注：参考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五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，依据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 630-2011）及各类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中相关要求，对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、样品保存、样品运输、样品交接、分析测试、数据处理、报告出具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。

表 5-1 质控统计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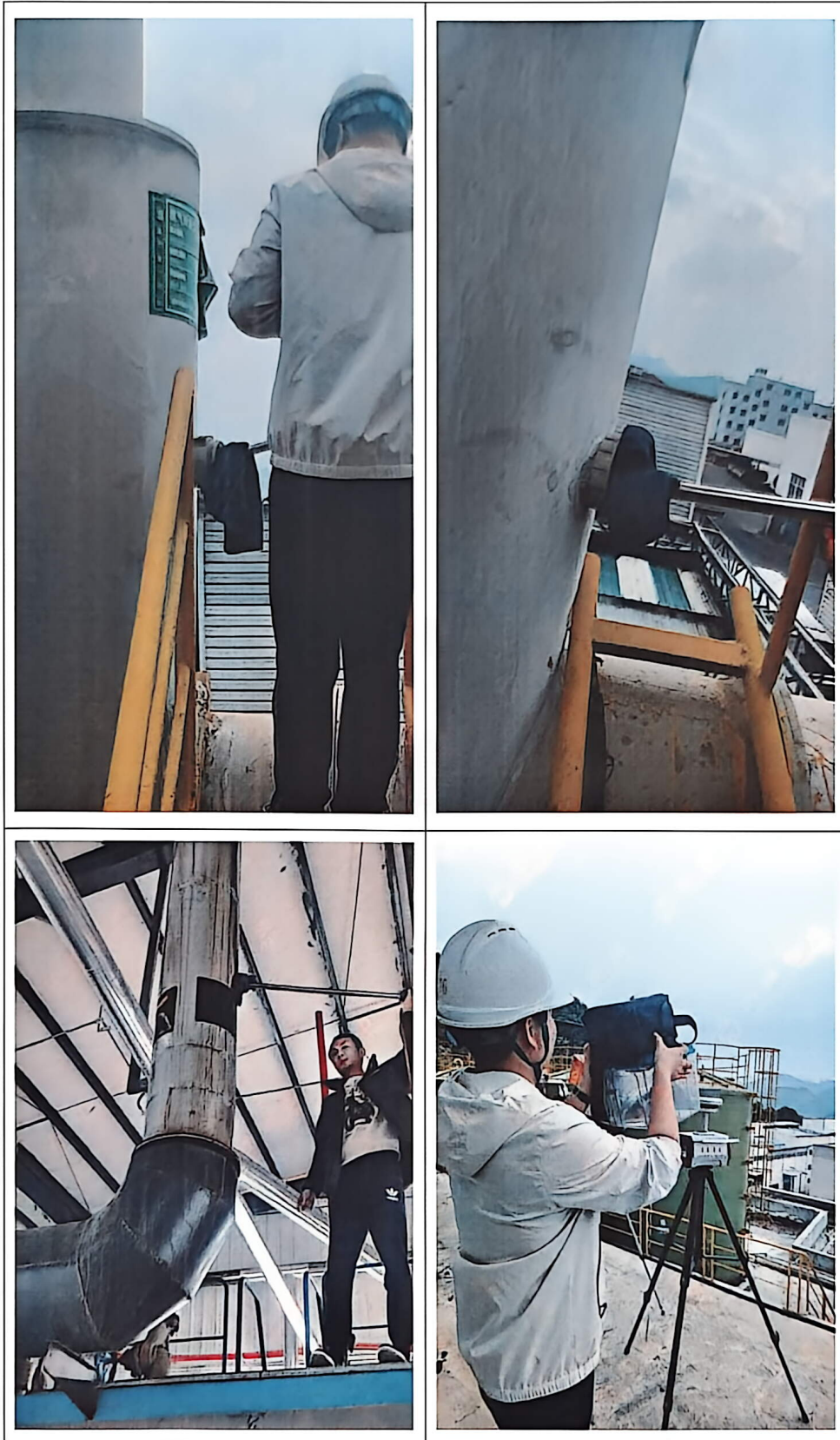
类别	检测项目	样品总数 (个)	平行样 (个)		有证标准物质考核 (个)	加标回收率考核 (个)	全程序空白样 (个)	运输空白样 (个)	设备空白样 (个)	穿透实验样 (个)
			现场平行样	室内平行样						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1	/	/	/	/	/	/	/	/
	二氧化硫	1	/	/	/	/	/	/	/	/
	烟气黑度	1	/	/	/	/	/	/	/	/
	氯化氢	2	/	/	/	/	/	/	/	/
	硫酸雾	2	/	/	/	/	/	/	/	/
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3	/	/	/	/	/	/	/	/
	硫酸雾	3	/	/	/	/	/	/	/	/
	氯化氢	3	/	/	/	/	/	/	/	/
	镍	3	/	/	/	/	/	/	/	/
	非甲烷总烃	3	/	/	/	/	/	1	/	/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4	声级计测量前、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,测量仪器示值偏差 $\leq 0.5\text{dB(A)}$,检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,风速 $> 5\text{m/s}$ 停止测试。							

六、检测点位图



七、采样照片



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告编制: 张飞 审核: 袁阿莲 签发: 杨相

